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豐源

訴訟代理人　高逸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宇勝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448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將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09年6月29日109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業以109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定，即可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。經核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命其與同案被告黃業志源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,673,537元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二審應徵裁判費26,

44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齊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